

规划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
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1月24日

一、编制单位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公路专业资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2. 服务单位：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3. 项目地点：揭阳市普宁市

4.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好省领导指示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开展《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各种运输方式、不同区域的协调发展，为普宁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期的发展提供纲领性指导。

5. 编制服务费用：编制服务费参照有关收费及市场调节价，服务费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该费用包含编制费、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费、专题评审费、税费、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6. 付款方式和时间：本项目服务费由普宁市财政局审批核拨，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将按照程序上报，依据普宁市财政局审批核拨金额的比例，服务费到选

取人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中选人，拨付金额以普宁市财政局核拨金额为准。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2. 工作内容：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十五五”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系统性分析普宁市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发展目标 and 战略定位，明确交通运输体系要素构成、空间布局 and 资源配置要求，明晰未来发展重点、近期实施项目和保障措施，形成合理、规范的规划成果，具有参考价值。

3.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公开选取编制服务机构的要求

1. 编制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交通运输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在编制规划成果文件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形成最终报告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2. 技术要求

(1) 按照公开选取人的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规划编

制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2) 规划编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交通运输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五、服务期限和成果要求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中选人 4 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送审稿，规划成果评审（或审查）后，根据评审（或审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直至完成批复，并提交规划成果正式报告最终稿各 8 套、电子文件 1 套。

六、其它事项

1、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其余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项目进行规划。

2、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方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确定中选人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编制业务，不得将编制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

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